

# 跨境爭議解決講座系列 – 商事及家事

日期： 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  
時間： 晚上7時至10時  
登記時間：晚上6時30分  
語言： 廣東話  
對象： 調解員 / 律師 / 任何對調解有興趣的人士  
地點： 香港九龍達之路78號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大樓一樓演講廳二  
(九龍塘港鐵站C1或H出口)

## 內容簡介

### 第一部分：商事

頻繁的跨境商務活動帶來巨大機遇的同時也伴隨著法律風險，跨境商事爭議能夠得到順利解決是企業的共同期望。此部分將介紹香港與內地跨境商事爭議的特點、企業商事登記差異，結合兩地間典型案例歸納處理跨境企業商事爭議應當注意的事項，以及應當瞭解的跨境民商事司法協助基本規則，幫助調解員更好地解決商事爭議、維護各方利益。

### （二）演講嘉賓：郭璇玲女士

高級合夥人 |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郭璇玲女士為中國執業律師，郭律師現任全國律協民事專業委員會婚姻家庭法論壇幹事、第十一屆廣東省律師協會婚姻家庭法律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廣東省律師學院和華南師範大學律師學院授課教師、深圳市民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專家、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汕頭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國際認可專業調解員等職務。曾被評為深圳首屆十佳“優秀青年律師”，入選廣東民事法律事務律師專家庫入庫專家。郭律師的主要執業領域包括重大民商事訴訟與仲裁、高端婚姻家庭訴訟與非訴訟法律服務等。郭律師擅長辦理複雜、涉外的婚姻、繼承和家事案件，曾處理過某家族數十億遺產事務。

## 費用：

國際爭議解決及風險管理協會認可調解員 / 香港和解中心專業調解會員 ( Panel Member ) : HK\$200  
香港和解中心普通會員 ( Associate Member ) : HK\$300  
非會員 : HK\$400  
( 供有簡單茶點供應 )

### （一）演講嘉賓：李立坤先生

高級合夥人 |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李立坤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自1999年通過司法部律師資格考試後，連續執業至今。李立坤律師擔任廣東省律師協會公司法律專業委員會主任、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員會）調解專家及仲裁員、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調解員、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國際認可專業調解員、香港和解中心專業調解員、國際爭議解決及專業談判研究院國際專業調解導師、廣東省法學會港澳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廣東省律師學院和華南師範大學律師學院授課老師等職務。曾被深圳市司法局評為十佳“深圳優秀青年律師”，為廣東省金融專家庫首批入選專家、深圳前海律師專家服務團入選專家。李律師曾處理大量的跨境業務，包括跨境併購、調解、仲裁及執行的國際化案件和域外執行案件。

### 第二部分：家事

隨著內地、香港以及外籍華人之間經濟、文化交融不斷加深，跨境家事案件的數量快速增長，市場廣闊。此部分將通過介紹當前內地法律規定及不同地域之間差異，分析跨境家事案件中存在的法律困境，並結合過往案例歸納跨境家事案件的處理技巧，分享調解技巧在家事案件中的運用，以期為解決跨境家事案件提供經驗、方法與思路。

## 主持人

陳顯文先生 | 香港和解中心副會長

## 持續專業學分：

國際爭議解決及風險管理協會：3分  
香港和解中心：3分  
香港律師會：3分（審核中）

## 付款方法

### ■ 支票

支票抬頭為「香港和解中心有限公司」。

### ■ 銀行轉帳

香港之報名人士：

請將費用存入香港匯豐銀行（帳號：162-242226-001；帳號名稱：香港和解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以外地方之報名人士：

請先把費用轉成港幣，然後電匯至香港匯豐銀行（帳號：162-242226-001；帳號名稱：香港和解中心有限公司），請注意銀行手續費用須由報名人士負責。

請於支票 / 銀行入數紙背面填寫姓名、聯絡電話及講座名稱。

## 報名方法

請於**2018年11月8日**或之前

(i) 填寫以下網上報名表格：

<https://goo.gl/forms/n6HWV2EtD62zxm993>；和

(ii) 於**2018年11月8日**或之前將支票 / 入數紙副本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或親身交回香港和解中心秘書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45 - 251號守時商業大廈21樓）

## 條款及細則

- A. 名額將基於付款日期按先到先得的方式分配。
- B. 申請人必須於**2018年11月8日**或之前填妥報名表格，並將劃線支票或銀行入數紙副本以電郵 / 郵寄 / 親身交回至香港和解中心，香港以外地方之人士則須以銀行轉帳方式付款並將銀行入數紙副本以電郵 / 郵寄 / 親身交回至主辦單位，以完成申請程序。主辦單位將於**2018年11月9日**或之前以電郵確認所有成功的申請。
- C. 如申請人在**2018年11月9日**後仍未接收到任何由主辦單位秘書處發出的確認電郵，申請人將會被列在候補名單。若主辦單位未能為申請人安排此活動的名額，主辦單位將註銷申請人所遞交的支票。若申請人透過銀行轉帳付款，主辦單位將發出支票退還款項，對香港以外地方之人士則以轉帳方式退還款項。
- D. 所有參加者必須在到達及離開講座時簽名作記錄。證書將於講座結束時派發。若參加者缺席或遲到超過**20分鐘**或提早超過**20分鐘**離開講座，將不會獲取有關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學分及證書。
- E. 若參加者在收到確認電郵後無法參加此活動，則必須在活動日期之前以電郵方式通知主辦單位。請注意所有款項一經確認概不退還。
- F. 主辦單位保留一切接受或拒絕申請之權利，以及最終決定權。
- G.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午**4時**懸掛或仍然生效，該活動將延期或取消。主辦單位將儘快安排及通知講座日期、時間及地點。
- H. 如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留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利。
- I. 主辦單位將免責於本活動在任何時間、地點之改動。